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启春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313,5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列席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关联交易主要是：

（1）公司 2025 年度因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拟向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由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春，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高级管理人员陈启东无偿向公司提供其名下抵押物，或提供担保、反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2025 年预计额度不超过 2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 2025 年度因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拟向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保险机构申请开具各类保函，由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春，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高级管理人员陈启东无偿向公司提供其名下抵押物，或提供担保、反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2025 年预计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 2025 年度因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有效解决短期临时性的资金周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春、李平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小额借款，2024 年预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此关联交易为信用借款，不收取利息，无抵押，无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01,0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启春、李平、陈启东及由陈启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四川金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李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四川银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动回避了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和保函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根据 2025 年度资金预测结果，2025 年度内，公司拟向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和保函额度。其中，贷款授信额度拟为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拟向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开具各类保函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313,5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办理申请贷款授信和保函额度事务并签署相关文件》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根据 2025 年度资金预测结果，2025 年度内，公司拟向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和保函额度。其中，贷款授信额度拟为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拟向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开具各类保函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上述贷款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相关抵押、合同签署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01,0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启春、李平、陈启东及由陈启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四川金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李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四川银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动回避了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列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